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且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朱光宇先生、钟晓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大立先生、于天宝先生、黎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和承担的职责随之增加，结合行业、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本次制定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的水平，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采购，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项目的实际需要，是公司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新能源及储能业务的重要步骤，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胡大立、于天宝、刘萍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